

给“虚拟货币”的玩家提个醒，耐心看完，或许有所收获：自己不是走在涉嫌诈骗、非法吸存、领导组织传销的不归路上，就是被人洗脑上当受骗的被害人。

看看一下温州中院的判例就知道事态的严重性：

主犯黄某以销售虚拟货币牟利400余万元而被法院最终认定为集资诈骗罪，最终获刑10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

集资诈骗，是金融诈骗第一罪名，刑期之重毋庸置疑。

法律分析

站在“星瀚链”玩家的角度看，黄某的理由似乎不无道理，但却遭到法院有理有据地反驳：

1、黄某是资深虚拟货币玩家，理所当然能区分比特币与山寨币的区别。

黄某供述自己是资深虚拟币玩家，接触过比特币、以太币等多种虚拟货币，清楚了解虚拟货币衡量发行和稀缺性的特点，完全有能力识别数字货币的真伪和发行规律。

而本案的“星瀚

链”虚拟币与比特币等正规虚拟币有明显的区别：

该虚拟币所谓的自动挖矿就是每天固定收取0.3%的静态收益，发展下线每天获取0.25%动态收益，下线越多，动态收益越多，一个钱包每天可以产生5000个虚拟币。

该种模式的本质是主要靠发展下线拉人头增加收益，显然与比特币要通过耗费大量电费“挖矿”

，以及在交易平台上出售虚拟币获取收益有着根本区别

，稍微有虚拟币常识的人对此都可以看出，黄某作为资深玩家，比一般人更具有认知能力，不可能不知道。

2、“事出反常必有妖”，出事退路的反侦查应对都想好了，还不是诈骗？

黄某的上家谢某，有上百个手机号码，使用不同人头账号收取款项，如此反常的行为，足以让人怀疑从事的并非合法交易，结合“谢某事先传授黄某规避侦查方法，即如果出事，就要及时提现，并咬定自己是普通玩家。

交易平台关

闭之后，黄某交待其他

同伙按照老一套的方法应对侦查，即

咬定自己是普通玩家，洗脱自己与平台的关系

，进一步印证了黄某明知“星瀚链”系虚假，平台最终会关闭，并提前做好预防的事实。

可见，黄某事先知道谢某从事非法行为，也知道该虚拟币是虚假骗局，且事先做好了防备预案。

3、已经认识到是个“庞氏骗局”，还在发展下线。

黄某宣传“星瀚链”只涨不跌，稳赚不赔，而且告诉下线如果想尽快回本，就要发展下线，显然也不是正规虚拟币的交易方式。在所谓的交易平台上，虽然“星瀚链”的价格每天都在上涨，但平台上几乎没有交易量，更说明了“星瀚链”虚拟币的虚假性。

综上，足以认定黄某深知虚拟币的交易规则，在明知“星瀚链”是用于吸收他人资金的骗局，仍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、推广，通过出售虚拟币骗取社会不特定对象的资金，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其行为符合集资诈骗罪的特征。

